

芜湖杰硕商贸 电脑购销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芜湖市人民检察院

乙方（销售方）：芜湖杰硕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：芜湖市镜湖区和平大厦一楼19# 税号：91340200MA2MRAB13T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：

1、购销内容：币种：人民币

品名	参数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
笔记本电脑	华为擎云 L540-031 麒麟 9006C/集成显卡/ 16GB+512GB	套	1	6259	6259
合计：6259 元 （含正版麒麟系统，华为包，原装蓝牙鼠标，移动光驱）					

2、甲方向乙方付款总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陆仟贰佰伍拾玖元整。

3、交货时间付款方式：

3.1、双方选择方式为：对公转账。

4、交货方式：乙方送货上门。

5、验货：甲方收（提）货时，应立即对货物数量、型号、外包装情况进行确认和签收。

6、售后服务：由生产厂家负责售后服务。

7、争议管辖：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。 签订地：芜湖市镜湖区。

8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单位）：



签约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5 日

乙方（单位）：



签约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5 日